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第 12 章

## 菲臘牙科醫院

### 撮要

1. 菲臘牙科醫院是本港唯一的牙科教學醫院，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臨牀培訓設施，並為牙科輔助人員舉辦證書／文憑培訓課程。該院為兩類病人(即教學病人及私家病人)提供服務。如病人的牙患適合作教學用途，病人會獲登記為教學病人，而私家病人則由註冊西醫或牙醫建議到菲臘牙科醫院接受先進牙科治療。教學病人每次繳付診症費 45 元(如有需要，另加牙具費用)，而私家病人則付市價費用。

2. 菲臘牙科醫院的經費主要來自食物及衛生局的經常資助金(在 2007-08 年度為 1.04 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院聘有約 290 名員工。審計署最近就菲臘牙科醫院的行政工作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

### 管治及其他管理事宜

3. **成員在會議的出席率** 菲臘牙科醫院由該院的管理局負責管治。管理局下設有策劃委員會。審計署發現部分管理局／策劃委員會成員在 2003-04 至 2007-08 年度的會議出席率偏低。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採取措施，改善部分成員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4. **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 審計署的審查顯示有兩名成員在兩年任期內出席管理局會議的比率偏低，但他們仍再獲委任。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再度委任管理局成員時，應考慮他們的出席記錄。

5. **院長及審計主任的角色** 《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定下院長(負責監督菲臘牙科醫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及

審計主任(負責協助院長及直接向管理局匯報財政事宜)不同的職務。但是審計署注意到，審計主任(或稱主計長)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放取長病假期間，院長亦兼任審計主任的財政職務。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考慮在審計主任放長假時另訂運作安排。

6. **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菲臘牙科醫院的組織架構內並沒有任何內部審計職能。鑑於該院的管制措施有不足之處，該院值得考慮建立這職能。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慎重考慮是否適宜在菲臘牙科醫院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加強管制。

7. **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二零零三年年中，有關方面曾商議把菲臘牙科醫院的資助模式由不敷補助金改為整筆撥款，並擬於新的資助模式推行後，與菲臘牙科醫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新的資助模式仍在研究中。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a)*盡快採取行動，決定資助菲臘牙科醫院的模式；及*(b)*資助模式一有決定，即優先與菲臘牙科醫院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 收入事宜

8. **收取病人費用** 審計署抽查向私家病人收取費用的個案，發現有些錯收病人費用及漏發帳單的情況。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其他錯收病人費用的類似情況；及*(b)*加強管制病人收費制度。

9. **使用牙齒健康資料系統處理病人帳務** 牙齒健康資料系統原先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投入服務，有助處理病人帳務。不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牙齒健康資料系統仍未全面推行。因此，處理病人帳務是會計部一項耗時費力的工作，而且易出現錯收病人費用的情況。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採取行動，盡快完成推行牙齒健康資料系統的工作；及*(b)*在此其間，提醒涉及帳務程序的有關各方把有關收費項目妥為通知會計部。

10. **轉換病人身分** 在審計署審查涉及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的個案中，審計署注意到有些個案沒有解釋轉變的原因。此外，還有兩宗以經濟理由而轉換病人身分的個案，但

菲臘牙科醫院對此類個案並沒有制定任何政策或指引作出規管。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指引，以規管把病人身分由私家病人轉為教學病人的事宜。

11. **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行政事宜** 牙醫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合辦持續牙科教育課程，以自費形式運作，為合資格牙醫提供持續教育。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個別課程的營運成果未必能充分反映舉辦持續牙科教育課程的實際支出，以及菲臘牙科醫院的間接費用的釐定方式未必合理。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與牙醫學院合作，檢討及改善現時收取持續牙科教育課程開支的做法；*(b)*修訂釐定間接費用的方法；及*(c)*請管理局批准經議定的方式及方法。

## 人力資源管理

12. **員工招聘** 審計署審查了菲臘牙科醫院的員工招聘方法，發現菲臘牙科醫院：*(a)*沒有在招聘網站登載職位空缺；*(b)*在一些招聘個案中，沒有記錄篩選準則及應徵者未能獲選進行面試的原因；及*(c)*沒有使用規定的甄選委員會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盡量把職位空缺廣為公布；*(b)*就招聘工作備存妥善和齊全的記錄；及*(c)*須以規定的甄選委員會招聘初級醫院牙科醫生。

13. **員工培訓** 菲臘牙科醫院現時在審批放取進修假期及領取員工培訓財政資助的制度上，在某些方面較公務員制度更為寬鬆。這制度並沒有獲適當的主管當局(例如管理局)通過。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闡釋規管員工培訓的現行規例；及*(b)*在適當情況下，請求主管當局通過經修訂／闡釋的規例。

## 存貨管理

14. **控制存貨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料供應處在倉庫存放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和消耗品金額達 1,140 萬元。有些存貨購入逾九年。審計署注意到，有關方面並沒有採取行動，檢討現有的存貨是否有任何物品過時，並清理閑置的存貨。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哪些舊

有存貨仍可使用，哪些存貨已經過時；及(b)研究如何處理供過於求的存貨。

15. **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的周年點算** 物料供應處按年進行存貨對帳工作，要求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須按存貨記錄，點算實際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審計署審查了物料供應處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對帳工作後，發現沒有書面記錄，顯示有關方面曾就以下事宜採取跟進行動：(a)有單位沒有交回對帳報告；及(b)有單位在對帳報告中所呈報的差異。此外，物料供應處沒有突擊點算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a)確保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準時填妥對帳報告，並交回物料供應處；(b)就各單位所呈報的差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c)就各單位所持有的家具、設備及儀器進行突擊點算。

16. **點算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 物料供應處沒有點算過菲臘牙科醫院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審計署建議菲臘牙科醫院應就各單位(特別是那些存有昂貴消耗品的單位)所持有的消耗品進行周年和突擊點算。

### **菲臘牙科醫院和當局的回應**

17. 菲臘牙科醫院歡迎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歡迎審計署進行這項帳目審查，並同意審計署向他提出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